附件1-8

蚊香和杀虫气雾剂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湖南、四川等9个省、直辖市41家企业生产的50批次蚊香和杀虫气雾剂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8416-2009《家用卫生杀虫用品-蚊香》、GB/T 18419-2009《家用卫生杀虫用品-杀虫气雾剂》、GB 24330-2009《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蚊香产品的有效成分使用要求、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波动范围、药效、连续燃点时间、烟尘量等5个项目；对杀虫气雾剂产品的有效成分使用要求、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波动范围、药效、杀虫气雾剂内压等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有效成分使用要求、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波动范围、连续燃点时间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8。